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羅小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軒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小煇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坤
被　　告　楊海英　　原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○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